

## 通行證作業規定檢核表

一、核發大貨車通行證須具備下列申請文件（每一張）均應加蓋紅色申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，並郵寄至桃園市政府交通局（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收）：

項次	檢附資料	備註	自行檢視頁碼（並請勾選是否檢附）
(一)	線上服務（登錄）申請（序號/編號）表單	登錄桃園市政府交通局→線上服務→大貨車通行證申請。	
(二)	桃園市（砂石）聯結車及大貨車行駛管制道路申請書（表格）	請務必載明郵遞區號及申請路線之區域別；例如須郵寄地址之郵遞區號3碼、另申請路線載明中壢區中正路、桃園區中正路、蘆竹區南崁路。	
(三)	未逾期之車輛行照影本	例如行車執照背面有效時間為102.03.26，可以辦理通行證時間為102.04.27；有效期間以超過1個月為原則（一個月內之有效期間不予辦理通行證。	
(四)	申請公司（A）車輛如非該公司（車主-B）車輛，檢附車輛委託證明書	例如行車執照背面影本之車主（車主-B）委託申請公司（A）辦理桃園市管制路線之通行證相關事宜，以上均應加蓋雙方大小章。	
(五)	雙方工商登記資料影本	含車主、建造公司、棄土場、合約書雙方，以上均應加蓋雙方大小章，另租賃契約請附雙方身分證影本並含姓名章。	
(六)	申請人依其性質提供證明文件影本：	1.建照、本市棄土場同意書及棄土流向證明（四聯單）。	
		2.合約書或是租賃契約，含履約期限、範圍、雙方大小章及地址。	
		3.位於禁行路段之廠商出貨單據、銷貨單、送貨單或是發票章。	
		4.工廠登記證。	
(七)	位置圖、路線圖	位置圖（須含道路名稱）及其路線圖暨行駛各段道路路幅寬度。	
(八)	足以證明必須於禁行路段通行之文件		
(九)	主管機關審核要求之證明文件	1.本府工務局及其他機關單位核准之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或是核發	

		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序號及公文(函)。	
		2.環保局之柴油車排氣煙度檢驗結果表等證明文件。	
(十)	以上文件用以 A4 大小依序排列(一)至(九)項(每一張)均應加蓋紅色申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		

**二、原核准通行證繼續申請辦理核發或展延期限：原先公文核准車輛及路線不變之前提下，使得續辦理通行證使用期限。**

項次	檢附資料	備註	自行檢視頁碼(並請勾選是否檢附)
(一)	線上服務(登錄)申請(書)表單	桃園市政府交通局→線上服務→大貨車通行證申請	
(二)	桃園市(砂石)聯結車及大貨車行駛管制道路申請書(表格)	1.申請事由：請加註(例如桃交運字第 1020006331 號)函繼續辦理。 2.請務必載明郵遞區號及申請路線之區域別；例如須郵寄地址之郵遞區號 3 碼、另申請路線載明中壢區中正路、桃園區中正路、蘆竹區南崁路。	
(三)	未逾期之車輛行照影本		
(四)	核准(白色)公文(函)		
(五)	通行證(黃色或是紅色)影本		
(六)	以上文件用以 A4 大小依序排列(一)至(五)項(每一張)均應加蓋紅色申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		